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被　　告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被　　告　陳湘燕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0,000 元（利息、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4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1,978元。

㈡原告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含所附證據）自行送達被告，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